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9月25日，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的申请。永泰能源重整受到了广大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高度关注，为使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公平的获得公司重整的相关信息，现将广大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关注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的目的

公司重整的目的是：降低公司的负债总额，减少财务费用，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到合理水平，提升公司业绩。债务重组将尽最大可能保护债权人、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利益，若重整完成后，新老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现有水平，公司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。

二、截至目前公司已做的相关工作

公司债务违约后，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，成立了以国开行为主席行、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的总行级债委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。在对公司充分尽调后，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了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。2019年12月30日，在与广大债权人沟通的基础上，对重组方案进行了优化。

公司的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、监管部门、司法机关和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2020年8月6日，豫煤矿机提出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2020年9月25日，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。公司重整有以下特点：

1、债务违约后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员工和管理层队伍稳定，经营业绩稳中有升；公司不欠税、不欠薪，没有民间借贷、没有违规对外担保，为公司重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、公司债务重整方案是在债委会委托中介机构尽调的基础上，由主席行一致通过，并得到绝大多数债权人同意。本次重整范围为公司本部，下属公司债务

由债委会牵头协议重组。

3、债委会与公司一起就债务重整方案多次向地方政府、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汇报，得到了支持和肯定。

4、公司就重整方案与部分股东进行了预沟通，已取得了已沟通的大多数股东支持。

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，做好重整工作，力争如期完成。

三、公司重整完成的预计时间

国家法律规定重整时间为6个月，到期后可延长3个月。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、管理人和债委会的工作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力争提早完成。

四、公司简称变更为“*ST永泰”的原因

公司标识“*ST”是因为晋中中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，上市公司在重整期间均需进行“*ST”标识，公司重整完成后即可申请撤销。

2020年上半年永泰能源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，共实现营业收入100.86亿元，较上年同期96.84亿元，增加4.15%。上半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管理费用支出3.25亿元，较上年同期3.60亿元，下降9.70%。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.0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0.91亿元，增加12.3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.99亿元，较上年同期0.39亿元，增加152.28%。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.90亿元，与上年同期23.72亿元相比，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保持基本稳定。

五、公司重整公告中，公司本部采取重整，下属公司采取协议重组，原因是什么？

公司底层资产较好，经营性现金流稳定，通过展期调整利息等措施，可以承担自身的还本付息。公司的主要困难是本部负债较大，且没有经营性现金流；债务违约后，融资功能丧失，没有还款来源，所以需要对公司本部进行重整。

六、根据公司公告，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所欠的1,246万元债务为由，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，为何公司连1,246万元的经营负债都不能偿付，是否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？

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是经债委会主席行一致通过的，并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同意，在此基础上，豫煤矿机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没

有其他经营性债务纠纷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经营性现金流稳定。

七、公司后续发展方向和规划

公司在债务重整完成后，将继续扎根实业，立足主业，转型发展，在确保重整以及重组协议要求的还本付息前提下，而且在不增加公司新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率情况下，通过加强管理、降本增效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及引进战投等方式，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及与主业相关的新产业发展，回报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